“四个一万工程”资助项目

事实孤儿情况证明

兹有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“四个一万工程”

申请者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其父亲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,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

母亲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,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

该申请人可视同事实孤儿，请给予享受相应标准的资助额度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申请人户籍所在

编号 乡镇或街道盖章

年 月 日